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

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訓導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四年一月七日訓導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九十五年九月七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領導才能，實現全人教育理想，依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五條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灣省臺南市民族路二段 78 號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。
- 第四條 本會為全體學生最高自治組織，旨在處理本校學生之事務、推展各類活動增進學生福利、促進學生社團之聯繫、協助學生與學校意見之溝通、以及培養自治自律精神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五條 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一、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二、罷免權。
三、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四、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一、遵守本會之章程、決議及有關規定
二、繳納會費
三、其他應盡之義務。
- 第八條 本會置指導老師二人，一人由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，另一人得由學生會幹部推選教師擔任之。其職掌如下：
一、督導本會活動之策劃與執行事宜。
二、督導本會年度預算及經費開支。
三、其他有關學生會運作之各項事宜。

第五章 組織與職責

-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一人。會長對內綜理本會事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召開社長會議。
- 第十條 會長由全校學生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投票選舉，以得票最高者為當選。兩組票數相同時，採抽籤決定。
- 第十一條 會長候選人產生與資格如下：
一、凡本校日間部二專一年級，五專三年級每班應推薦一位候選人，其餘班級得自由推薦參加。
二、會長候選人須富有高度熱忱及具領導能力者。

會長候選人前一學年度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，學業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。

- 第十二條 會長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十三條 副會長由會長聘任，為增加代表性，不得聘請同班級者擔任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設活動、文宣、公關、總務、會計五組，組員數名由會長提名任命，另置顧問一至三人，由會長聘任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由會長、副會長各組組長組成幹部會議，每月定期召開，職權如下：
- 一、 決議本會工作方針及預決算。
 - 二、 根據本會宗旨議決會務。
 - 三、 協調執行學校交辦事項。
- 第十六條 本會各組職責如下：
- 一、 活動組：負責全校性活動之策劃及推展聯繫活動。
 - 二、 文宣組：負責會議記錄、各項活動海報、宣傳資料之繪製工作及活動資料整理、保存。
 - 三、 公關組：負責學生會校內、外之聯繫協調工作。
 - 四、 總務組：負責出納、各項庶務工作、物品借用、及財產之登記與管理。
 - 五、 會計組：負責財務收支審查工作。
- 第十七條 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權。副會長亦出缺時，由各組組長推舉一名代理會長職權。
- 第十八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之罷免，經班長總數二分之一連署，學生三分之二投票，二分之一投票通過，罷免之。
- 第十九條 本會於每年五月選舉下屆會長，選舉結果公布後，陳報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，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業務交接。
- 第二十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社長會議一次，開會時應請指導老師列席指導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會必要時得召開班代會，議決學生事務，提請學校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就學校發展與學生事務重大議題，舉辦公聽會，彙集全校學生意見，送請相關單位參考辦理。

第五章 經費

-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：
- 一、 由每位會員繳納每學期之會費。
 - 二、 銀行存款利息。
 - 三、 會員之捐款。
 - 四、 刊物廣告收入。
 - 五、 出售刊物及舉辦活動結餘。
 - 六、 其他合法之收入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運用管理及權責：
- 一、 學生會之經費應妥善保管、分配與運用，每月由總務組長提交會計組審查通過，會長簽名，送請指導老師審核後公佈。
 - 二、 學生會經費除推動會務外，應編列 20% 補助學生社團活動經費。
 - 三、 學生所繳之學生會會費額數，由幹部會議決議後，報請學務處核准

始得收取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五條 本會承辦、推展各項業務，不得違反法律、規章及學校有關規定。

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定時亦同。